

## CHEN & CO.

Suite 1901,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PRC  
Telephone: 68815499  
Facsimile: 68817393 68816069  
E-mail: lawyer@chenandco.com

## 瑛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北塔 1901 室  
邮编: 200120  
电话: 68815499  
传真: 68817393 68816069  
E-mail: lawyer@chenandco.com

致：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姚毅、陈志军（下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

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2005年12月8日召开的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09号《关于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审核。

## 二、本次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09号文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180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发行成功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以发行4,000万股计算),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的鲁天恒信审报字(2006)第11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同时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款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车轼先生均已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发行人向深交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上市公告书。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3.1.1条之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一式三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保证《声明及承诺书》中的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对于上述《声明及承诺书》，应报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

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3.1.6条及发行人章程中关于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向深交所申请在相应期间内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

10、发行人已指定其董事会秘书作为发行人与深交所的指定联络人。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海证券”）保荐。东海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

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4.1款的规定。东海证券已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郝群、杨林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并作为东海证券与深交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前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已具备《证券法》和《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张勤

姚 毅

陈志军